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1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啟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5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羅啟陽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3行以下所載「和美金美店」更正為「金美店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已著手於提領行為之實行，惟因提款卡經掛失而無法提領，致被告實際上不能完成提領行為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被告所侵占之臺灣企銀信用卡1張，係被告犯本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品既已返還給告訴人陳雅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嫻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5 書記官 馬竹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11 (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)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 
13 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